

最新快递承包合同协议(汇总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快递承包合同协议篇一

甲方

乙方

日期__年月日

北京亿领深圳分公司取派型合同

甲方：北京亿领速递深圳分公司乙方：

乙方在全面了解甲方的经营状况、运作模式等基础上，自愿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服从甲方统一品牌、统一公司形象、统一运作模式、统一价格结算、统一服务标准等有关规定，申请作为甲方的加盟承包商，双方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经营范围及特别约定

1、甲方授权乙方在省市(区/县)双方确认的区域范围内经营取派件(操作区域明细见附件)，乙方不得超出此区域经营业务，业务经营范围不得超过甲方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乙方变更、新增经营场所以及在甲方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均需及时(最迟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2、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从事业务，乙方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进行活动，独立核算、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第二条 合同变更、终止和续签

1、本合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2、本合同签署后按规定或约定时间内乙方须将风险保证金、首次物料费汇入甲方指定账号，如违反则视同合同未生效。

3、在合同正常执行期间，如乙方提出终止或变更，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继续保障操作，最长不超过30天。甲方确定乙方停止操作后，在30天内与乙方清理完毕所有的账务。如乙方故意拖欠甲方费用，自停止货物操作之日起，每日按甲方提供的欠款数额收取乙方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4、双方终止合作并解决完所有争议后，甲方抵扣乙方所欠费用后将剩余的保证金、于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

5、合同签订后，若乙方在合同生效协议时间内仍不能运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合同期满后，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为甲方的加盟承包商。

第三条 相关费用及支付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当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作为保证金，以确保乙方对本合同的履行。双方合作中，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量要求乙方增加保证金，按日均到付代收金额的3倍增收，但最高不超过月代收货款总额的50%。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规范经营，维护亿领快递的声誉，如果出现丢件，损坏件，不及时派送，以及引起客户投诉的，甲方有权让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或从保证金中扣除。

1、甲、乙双方在开展门到门服务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亿领快递”的形象、声誉，切实保障双方的利益，严

格保守商业秘密。

2、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提供相关资料，配合指导使用相关软件、系统等;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操作规定、考核要求和服务规范等，如乙方达不到甲方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指定区域内，甲方可增设加盟商，该加盟商须与甲方直接签订加盟合同。

3、乙方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 with 业务指导，并承诺无条件实施约定服务区域内的派送(详见附件)，及时、高效完成甲方赋予的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理由加以拒绝或延迟派件义务。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北京亿领快递相关操作规定和双方签订的《运营守则》，乙方将已派送货物签单全部返还甲方;甲方对乙方的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5、乙方使用甲方工作单承揽的业务，必须通过甲方承运，不得通过其它快递公司或货运代理承运;除到付运费和代收货款外，送货方不得向收货人收取任何费用。

6、乙方对消费者的投诉应当及时处理，对造成消费者权益损害的，应及时

采取补救措施。因乙方的原因，消费者直接向甲方投诉的，甲方认为乙方确有过错，甲方直接向消费者偿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

7、因乙方或其职员故意或过失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或者存在其雇员违法或侵害他人权利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使甲方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披露所涉及的诉讼

或仲裁及其他对甲方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乙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信息，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返还，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9、乙方的经营风险、法律责任和所加盟经营区域的业务开发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有关或相关连带责任。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乙方及其雇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五条 结算条款

1、代收款与其它费用分别结算。乙方将当天收到的代收款及时存到网银账户，最晚不得超过次日12:00，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拖延或抵扣，存款的同时需要向甲方提供存款项目明细。

2、到付款、派送费、保险费、到付款税金，甲方每月与乙方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1-31日。

3、结算业务时，如发生价格纠纷、服务质量纠纷、服务事故等情况，责任双方已协商一致的应在本月结算完毕。如果纠纷、事故未能解决或双方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则相关问题件的费用结算顺延至纠纷、事故解决后再行结算，最迟不超过结算期满后1个月，不得影响其它正常件的结算。

4、乙方购买甲方工作单、物料、装备时，应先将款项存入甲方网银账户，甲方确认到款后再行发货。

5、乙方账户

户名：

开户行:帐号: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将风险保证金、网络结算预付款等费用支付给甲方以及签约后7日内仍不能运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按照保证金的50%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运单，每丢失一份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元/单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已派送货物乙方不能按规定返回签收单的，乙方承担50元/单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无法收款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使用甲方工作单承揽业务，若未通过亿领快递转运的，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500元-1000元。

4、乙方私自印刷甲方工作单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10000元。5、乙方不能按照规定返回到付款、代收款的，甲方将根据200元/天的标准进行处罚。超过2天未返款的，甲方暂停合作；超过7天未返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保证金不予返还。

6、因派送方责任造成货物延误、丢失或破损的，严格按照《亿领网络管理手册》的相关规定确定责任及赔偿，责任方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5日内按照裁定的应赔付总额赔偿给受损方，延期赔偿的，每迟延一天支付给损失金额1%的滞纳金，超过15天没有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保证金不予返还。

7、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和操作要求，如考核不达标或操作不能达到的应在一周内整改，一个月内仍不达标，对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无需向对方进行赔偿或补偿。

第七条风险转移

货物交接后，由接收方对货物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破损、丢失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附则

1、本合同附件以及甲方在管理过程中公示的各项管理规定和发文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附加，所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九：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十：户口本复印件

附件十一：财产证明(房产证明/机动车证明)

甲方：乙方：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甲方地址：乙方地址：

经营守则

1、甲方有偿授权乙方使用甲方商标，标识，对外张贴、悬挂以及从事业务等。

2、甲乙双方签订的亿领快递加盟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北京亿领”商号及其他与加盟有关的任何标识。

3、乙方全部使用甲方提供的“北京亿领”商标和标志及甲方

提供的统一标记的工作单、资料袋等相关物品(详见附件)。有关甲方商标、标志和标记的物品由甲方统一印制并有偿供应，乙方不得擅自印刷。甲乙双方签订的亿领快递加盟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甲方收回乙方未使用的带有“北京亿领”商标和标志及甲方提供的统一标记的相关物品。

4、甲方授权乙方在当地服务区域内使用“北京亿领”商号，商号所有权为甲方所有，甲乙双方签订的北京亿领加盟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甲方收回使用权。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注册商标、商号、加盟标识及其他与加盟体系有关的任何标识，带有“北京亿领”名称的商号，乙方应在十日内办理工商变更或注销登记。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网络档案表

网络服务区域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服务区域为市/地/县区域。具体服务区域如下：

注：1、以上可操作区域，原则上只能增加不可减少。

2、严格遵守北京亿领快递有限公司网络规划要求。

4、可服务区域和不可服务区域二者可详细具体填写一项，不需要两者都逐列清。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上一篇：产品购销合同书下一篇：茶叶贴牌加工合同范本

快递承包合同协议篇二

甲方：

乙方：

乙方在全面了解甲方的经营状况、运作模式等基础上，自愿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服从甲方统一品牌、统一公司形象、统一运作模式、统一价格结算、统一服务标准等有关规定，申请作为甲方的区域承包人，双方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经营范围及特别约定

- 1、甲方授权乙方在省市(区/县)双方确认的区域范围内经营取派件(操作区域明细见附件)，乙方不得超出此区域经营业务，业务经营范围不得超过甲方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乙方变更、新增经营场所以及在甲方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均需及时(最迟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2、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从事业务，乙方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进行活动，独立核算、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第二条 合同变更、终止和续签

- 1、本合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2、本合同签署后按规定或约定时间内乙方须将风险保证金、首次物料费汇入甲方指定账号，如违反则视同合同未生效。
- 3、在合同正常执行期间，如乙方提出终止或变更，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继续保障操作，最长不超过30天。甲方确定乙方停止操作后，在30天内与乙方清理完毕所有的账务。如乙方故意拖欠甲方费用，自停止货物操作之日起，每日按

甲方提供的欠款数额收取乙方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4、双方终止合作并解决完所有争议后，甲方抵扣乙方所欠费用后将剩余的保证金、于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

5、合同签订后，若乙方在合同生效协议时间内仍不能运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合同期满后，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为甲方的区域承包人。

第三条相关费用及支付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当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作为保证金，以确保乙方对本合同的履行。双方合作中，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量要求乙方增加保证金，按日均到付代收金额的3倍增收，但最高不超过月代收货款总额的50%。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规范经营，维护公司的声誉，如果出现丢件，损坏件，不及时派送，以及引起客户投诉的，甲方有权让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或从保证金中扣除。

1、甲、乙双方在开展门到门服务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邮政速递”的形象、声誉，切实保障双方的利益，严格保守商业秘密。

2、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提供相关资料，配合指导使用相关软件、系统等；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操作规定、考核要求和服务规范等，如乙方达不到甲方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指定区域内，甲方可增设加盟商，该加盟商须与甲方直接签订加盟合同。

3、乙方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与业务指导，并承诺无条件实施约定服务区域内的派送(详见附件)，及时、高效完成甲方赋

予的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理由加以拒绝或延迟派件义务。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邮政快递相关操作规定和双方签订的《运营守则》，乙方将已派送货物签单全部返还甲方；甲方对乙方的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5、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电动三轮车辆，面包车辆。甲方负责承担车辆的保险(保险内容包括：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日常维护费用，因乙方使用原因造成车辆损坏、损毁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电动车辆的日常维护、维修、保养、充电费用。乙方使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使用甲方工作单承揽的业务，必须通过甲方承运，不得通过其它快递公司或货运代理承运；除到付运费和代收货款外，送货方不得向收货人收取任何费用。

7、乙方对消费者的投诉应当及时处理，对造成消费者权益损害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因乙方的原因，消费者直接向甲方投诉的，甲方认为乙方确有过错，甲方直接向消费者偿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

8、因乙方或其职员的故意或过失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或者存在其雇员违法或侵害他人权利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使甲方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披露所涉及的诉讼或仲裁及其他对甲方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乙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信息，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返还，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10、乙方的经营风险、法律责任和所承包经营区域的业务开发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有关或相关连带责任。

1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乙方及其雇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1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转包给第三方。第五条结算条款

1、代收款与其它费用分别结算。乙方将当天收到的代收款及时上缴甲方财务，并做好交接，最晚不得超过次日12:00，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拖延或抵扣。

2、派送费、税金，甲方每月与乙方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以邮政结算日期为准。

3、结算业务时，如发生价格纠纷、服务质量纠纷、服务事故等情况，责任双方已协商一致的应在本月结算完毕。如果纠纷、事故未能解决或双方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则相关问题件的费用结算顺延至纠纷、事故解决后再行结算，最迟不超过结算期满后1个月，不得影响其它正常件的结算。

4、乙方购买甲方工作单、物料、装备时，应先将款项存入甲方网银账户，甲方确认到款后再行发货。

5、甲方支付给乙方派送费为1.5元/票。

6、乙方账户

户名:

开户行:帐号: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将风险保证金等费用支付给甲方以

及签约后7日内仍不能运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按照保证金的50%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运单，每丢失一份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元/单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已派送货物乙方不能按规定返回签收单的，乙方承担50元/单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无法收款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使用甲方工作单承揽业务，若未通过京鑫港转运的，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500元-1000元。

4、乙方私自印刷甲方工作单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10000元。5、乙方不能按照规定返回到付款、代收款的，甲方将根据200元/天的标准进行处罚。超过2天未返款的，甲方暂停合作；超过7天未返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保证金不予返还。

6、因派送方责任造成货物延误、丢失或破损的，严格按照《邮政法》的相关规定确定责任及赔偿，责任方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5日内按照裁定的应赔付总额赔偿给受损方，延期赔偿的，每迟延一天支付给损失金额1%的滞纳金，超过15天没有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保证金不予返还。

7、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和操作要求，如考核不达标或操作不能达到的应在一周内整改，一个月内仍不达标，对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无需向对方进行赔偿或补偿。

第七条 风险转移

货物交接后，由接收方对货物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破损、丢失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附则

1、本合同附件以及甲方在管理过程中公示的各项管理规定和发文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附加，所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九：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十：户口本复印件

附件十一：财产证明(房产证明/机动车证明)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经营守则

1、甲方有偿授权乙方使用甲方商标，标识，对外张贴、悬挂以及从事业务等。

2、甲乙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中国邮政”及其他与承包有关的任何标识。

3、乙方有权使用甲方提供的“中国邮政”商标和标志及甲方提供的统一标记的工作单、资料袋等相关物品(详见附件)。有关甲方商标、标志和标记的物品由甲方统一印制并有偿供应，乙方不得擅自印刷。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甲方收回乙方未使用的带有“中国邮政”商标和标志及甲方提供的统一标记的相关物品。

4、甲方授权乙方在当地服务区域内使用“中国邮政”商号，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甲方收回使用权。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注册商标、商号、加盟标识及其他与加盟体系有关的任何标识，带有“中国邮政”名称的商号。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服务区域为市/地/县区域。
具体服务区域如下：

注：1、以上可操作区域，原则上只能增加不可减少。

2、严格遵守邮政速递网络规划要求。

3、服务区域表述采用列举关键字的原则，以_大厦、_街、_路、_镇、_村等常用的地址信息作为关键字。

4、可服务区域和不可服务区域二者可详细具体填写一项，不需要两者都逐一系列清。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快递承包合同协议篇三

(一)

甲方□(xx公司)

乙方：(复兴承包区)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甲方授权乙方经营复兴片区的快递业务，承包期为2年。

一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派送完成所承包区域的派件，甲方支付乙方每票1.5元，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送到或遗失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所收快递业务必须按照双方协商的价格按时送到甲方公司上交，乙方必须按照邮政法邮寄业务，如有禁忌品后果自负。

四甲方在授权其内必须保障对乙方所经营区域的快递业务的正常运转，甲方在两年内不得收取乙方其它任何费用，为了保证甲方的市场，乙方必须交纳甲方保证金两千元。

五甲方授权其内不得在乙方所承包范围内开设任何分部及代理商。

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此协议双方签字后即生效，双方如有争议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此协议作为起诉依据。

甲方： 乙方：

快递承包合同(二)

托运方(甲方)： (以下简称为甲方)

承运方(乙方)： **市龙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运输法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双盈、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特制订本服务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的业务范围如下：

2、货物：指甲方同意交付由乙方组织运输、仓储、配送的物品。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主要权利

a□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及其附件规定提供相应的物流服务；

b□甲方有权对乙方为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的设施提出改进要求；

c□甲方对交由乙方提供物流服务的货物具有所有权和最终的处理权；

2、甲方主要义务

a□按双方达成的速递费用结算标准和乙方实际的服务量，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费；

b□每天以快递单准确、清晰地向乙方提供详细的发货通知单据；

c□甲方应保证货物交付乙方时外包装完好；交付地点为甲方仓库。

d□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要求客户及时接收货物并办理签收手续。

3、乙方主要权利

a□乙方有权按照双方的结算标准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量，按时向甲方收取运费；

b□乙方对甲方无货物运单、或与货物运单上所列不相符的货物有权拒收；

4、乙方主要义务

a□提供条件良好且清洁的运输工具以及仓储设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b□提供免费上门提货和码货；

c□配合甲方反馈货物配送及客户签收情况以及快递服务中的突发事件及异常情况；

f□乙方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包括客户情况、货物种类、流向和流量等。

三、代收货款和运费结算

1、乙方有义务保管甲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回单和收款凭证，乙方在提交对账清单前须提交各类回单和收款凭证。

2、双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物流各项费用按月结算，每月由乙方在20号之前提交上月对账清单及有效发票，甲方安排专员负责审查核对无误后，甲方在次月10号前以支票或现金形式进行结算或电汇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上(如因乙方对账清单的提交时间滞后，或者发票原因，甲方不承担运费结算滞后的责任)，甲方无故扣押运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诉讼法律。

3、遇下列情况，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与甲方联系，按甲方要求处理，若由此额外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与甲方协商处理，擅自退回或取消货物派送，甲方不承担此笔运费和额外增加的费用：

1) 收货人原因，收货人或委托收货人无理拒收货物；

2) 收货人或其委托收货人不能证明其身份或代理权；

3) 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查不到收货人；

四、提货和送货时效

1、提货时效：工作日内乙方安排专人每天分两次上门收货，上门收货时间：上午11：00前，下午20：30前，遇临时变更以甲方通知为准。

2、乙方在接到甲方发货指令后按双方协议承诺时间将货发送到客户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遇道路维修，雾、雪等特殊情况造成的延误除外)。

五、保密条款

合作期间，双方应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商业信息、技术、公司政策、价格、客户资料以及货物情况等。任何一方如违反本条款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相关秘密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受损方可提出取消合作。

1、在运输过程中，货物的赔偿以运费的三倍，文件为300/票。

2、对于以下原因造成甲方货物损失的，乙方不负责赔偿。

(1) 货物外包装不完好或甲方货物包装不善造成的损失；

(2) 货物的自然特性或固有缺陷；

(3) 因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或甲方的代理人行为造成的损失；

(4)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六、合同生效和取消约定

1、本合同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个月，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均未出具书面文件解除合同，该合同继续生效，直到双方书面确认本合同无效为止。

2、甲乙双方必须有诚意的合作，若因乙方原因停止运输或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提前叁个月提供有效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叁个月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运和合作；否则因托运方面不按以上约定终止合作造成的一切影响甲方生产、出货、客户索赔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

1、在执行本合同时出现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无法协商的，双方均有权诉诸法律解决。

2、本着市场的变化和本合同合作的发展，任何一方均可向另

一方提出对工作范围、作业流程和标准、费用清单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变更要求，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可作相应变更。

3、本合同正本及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市龙杰物流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负责人：

公章公章

日期：日期：

快递承包合同协议篇四

发包方：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身份证号：（以下简称乙方）

为开拓快递服务业务，提高快件派送效率，实现合同双方互赢共进，甲方现将快递业务发包于乙方。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承包合同：

一、承包范围：

1、乙方承包经营快递业力范围：区域之内。

2、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上述区域内经营，不得超出该区域外进行经营活动。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变更经营区域范围，不得擅自缩小、扩大快件收揽、派送范围，不得接纳或互换其他承包人的经营区域。

二、承包期限：

1、本合同承包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其中甲方对乙方的试承包期为1个月。试承包期内，如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本合同立即终止，不再履行。

2、乙方欲继续承包的，应在承包期满前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承包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三、费用结算：

1、承包风险抵押金、中转费、管理费、派送费标准按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执行。

2、中转费、管理费和派送费等费用为预付款结算方式，发生前述费用时，直接从预付款中扣除。预付款不足以支付中转费、管理费和派送费的，乙方必须及时充值，否则快递操作系统自动停止任何操作，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需向甲方缴纳承包期间的风险押金，作为乙方履约保证金以及其他依法或依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担保。风险抵押金因故减少的，乙方应在10日内补足。承包期满，乙方不愿继续承包经营业务，且无其他任何违约行为的，在合同期满六个月后，风险抵押金如数退还。

四、权力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授权乙方使用：“申通”或甲方自有字号、商标、标志的权利。

- 2) 授权乙方经营快递业务的权利。
- 3) 对乙方经营活动有管理权、知情权、调查权、退议权。
- 4) 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追究权。
- 5) 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经营模式、制定价格政策、适当调配乙方经营区域。

2、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确保本合同所的区域范转与甲方其他承包区无重叠和交叉。
- 2) 甲方保障乙方快件包装材料（如：信封、面单、塑料袋等）的供应。
- 3) 维护乙方经营区域的合法权益，按照本合同约定阻止、处罚甲方其他承包人对乙方经营权的侵害。
- 4) 甲方不得随意调整费用（含风险抵押金、中转费、派送费、管理费、材料价格）标准，但上经公司作出调整决定的除外。

3、乙方的权利

-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限内，使用“申通”或甲方自有字号、商标、标识。
- 2) 在约定的区域内合法经营快递业务，不得经营除申通以外的其他快递。
- 3) 乙方享有独立对外经营的相关权益。

4、乙方的义务

- 1) 负责提供合法的经营、运营所需设备设施、工作人员。
- 2) 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担承包期间的一切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行政税费、生产经营费用、人员工资与福利、罚款、罚金等。
- 3) 维护公司形象和声誉，接受甲方监督与管理，遵守甲方及上级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 4) 及时收取、派送邮件物品，及时上传派件、收件数据信息。因乙方原因导致邮件物品毁损、灭失、迟延投递的，负责承担赔偿责任。有公司到件记录的派件丢失，承担赔偿责任。
- 5) 遵守由甲方及上级公司制定的价格政策，不得随意降低或提高服务收费标准。
- 6) 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非承包业务活动。
- 7) 不得超越甲方授权使用“申通”和甲方自有字号、商标、标识。
- 8) 有义务将他人侵犯甲方知识产权或以甲方其他承包人不正当竞争的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 9) 乙方对在双方合作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有关经营、产品、市场、技术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的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实际运营人以及他们的近亲属负有同样保密义务、乙方有义务要求其员工保密。未经许可，乙方及上述人员不得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甲方秘密。乙方与上述人员对此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10)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与甲方同行业企业、个人开展任何形式的合作，不得经营、投资与甲方相竞争的企业或产品，也不得在与甲方同行业或相竞争的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未经甲方许可，以为的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实际运营人以及他们的近亲属也不得从事上述行为。本合同终止1年内，乙方及上述人员亦应遵守此项义务。上述人员违反对此项义务视为乙方违约。

11) 乙方必须以现金向甲方购买快件包装材料（如：信封、面单、塑料袋等）。乙方不得将从甲方购得的材料转卖其他申通业务员或者承包区（人）。

12) 乙方负责管理、培训自聘工作人员，乙方及乙方自聘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合同关系。

13)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合法经营，并独自承担生产经营过程中因经营不当、行为违法、违反甲方和上经公司制度所产生一切风险及损失，独自承担承包经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经济纠纷、用工纠纷等法律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出租承包业务、乙方擅自转让、转包、出租承包业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不服从甲方及上级公司的管理，严重违反甲方及上级公司所制定的承包区管理制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4款第10项约定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5、乙方违反约定没有足额预存中转费、管理费、派送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不得在承包期间内解除合同，除非发生重大事情，在得到甲方同意，并结清各项账款后本合同方可终止。

7、如出现不可抗力，本合同的改造可以中止，因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合同终止。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阻止并且不能控制的情况，包括战争、自然灾害、社会骚乱、罢工、传染病等突发事件以及政府行为。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2、甲方在合同承包期限内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风险抵押金。

3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第4款第10项约定的，乙方所交风险抵押金不予退还，还应当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4、乙方擅自转让、转包、出租承包业务的，其转让、转包、出租协议无效，乙方所交风险抵押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5、合同承包期限内，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所交风险抵押金甲方不予退还。

6、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实际损失。

七、本合同未尽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日期：

快递承包合同协议篇五

甲方：百世汇通快递青岛李沧站

乙方： 身份证：

乙方在全面了解甲方的经营状况、运作模式等基础上，自愿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服从甲方统一品牌、统一公司形象、统一运作模式、统一价格结算、统一服务标准等有关规定，申请作为甲方的加盟承包商，双方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授权乙方在 省 市 (区/县)双方确认的区域范围内经营取派件(操作区域明细见附件)，乙方不得超出此区域经营业务，业务经营范围不得超过甲方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快递公司承包合同样本。乙方变更、新增经营场所以及在甲方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均需及时(最迟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2、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从事业务，乙方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进行活动，独立核算、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1、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签署后按规定或约定时间内乙方须将风险保证金、首次物料费汇入甲方指定账号，如违反则视同合同未生效。

3、在合同正常执行期间，如乙方提出终止或变更，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继续保障操作，最长不超过30天。甲方

确定乙方停止操作后，在30天内与乙方清理完毕所有的账务。如乙方故意拖欠甲方费用，自停止货物操作之日起，每日按甲方提供的欠款数额收取乙方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4、双方终止合作并解决完所有争议后，甲方抵扣乙方所欠费用后将剩余的保证金、于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

5、合同签订后，若乙方在合同生效协议时间内仍不能运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合同期满后，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为甲方的加盟承包商。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当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作为保证金，以确保乙方对本合同的履行。双方合作中，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量要求乙方增加保证金，按日均到付代收金额的3倍增收，但最高不超过月代收货款总额的50%。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规范经营，维护汇通快递的声誉，如果出现丢件，损坏件，不及时派送，以及引起客户投诉的，甲方有权让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或从保证金中扣除。

5、乙方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向甲方支付运营所需的物料费____元。

1、甲、乙双方在开展门到门服务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汇通快递”的形象、声誉，切实保障双方的利益，严格保守商业秘密。

2、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提供相关资料，配合指导使用相关软件、系统等；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操作规定、考核要求和服务规范等，如乙方达不到甲方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指定区域内，甲方可增设加盟商，该加盟商须与甲方直接签订加盟合同。

3、乙方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与业务指导，并承诺无条件实施约定服务区域内的派送(详见附件)，及时、高效完成甲方赋予的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理由加以拒绝或延迟派件义务。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百世汇通快递相关操作规定和汇通总部的网络管理规定，乙方将已派送货物签单全部返还甲方；甲方对乙方的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56、乙方使用甲方工作单承揽的业务，必须通过甲方承运，不得通过其它快递公司或货运代理承运；除到付运费和代收货款外，送货方不得向收货人收取任何费用。

6、乙方对消费者的投诉应当及时处理，对造成消费者权益损害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因乙方的原因，消费者直接向甲方投诉的，甲方认为乙方确有过错，甲方直接向消费者偿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

7、因乙方或其职员故意或过失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或者存在其雇员违法或侵害他人权利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使甲方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披露所涉及的诉讼或仲裁及其他对甲方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乙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信息，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返还，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9、乙方的经营风险、法律责任和所加盟经营区域的业务开发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有关或相关连带责任。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乙方及其雇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甲方的

商业秘密。

1、代收款与其它费用分别结算。乙方将当天收到的代收款及时存到网银账户，最晚不得超过次日12:00，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拖延或抵扣，存款的同时需要向甲方提供存款项目明细。

2、到付款、派送费、保险费、到付款税金，甲方每月与乙方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1-31日。

3、结算业务时，如发生价格纠纷、服务质量纠纷、服务事故等情况，责任双方已协商一致的应在本月结算完毕。如果纠纷、事故未能解决或双方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则相关问题件的费用结算顺延至纠纷、事故解决后再行结算，最迟不超过结算期满后1个月，不得影响其它正常件的结算。

4、乙方购买甲方工作单、物料、装备时，应先将款项存入甲方网银账户，甲方确认到款后再行发货。

5、乙方账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将风险保证金、网络结算预付款等费用支付给甲方以及签约后7日内仍不能运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按照保证金的50%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运单，每丢失一份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元/单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已派送货物乙方不能按规定返回签收单的，乙方承担50元/单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无法收款的，甲方的损

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使用甲方工作单承揽业务，若未通过汇通快递转运的，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500元-1000元。

4、乙方不能按照规定返回到付款、代收款的，甲方将根据200元/天的标准进行处罚。超过2天未返款的，甲方暂停合作；超过7天未返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保证金不予返还。

5、因派送方责任造成货物延误、丢失或破损的，严格按照《汇通网络管理手册》的相关规定确定责任及赔偿，责任方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5日内按照裁定的应赔付总额赔偿给受损方，延期赔偿的，每迟延一天支付给损失金额1%的滞纳金，超过15天没有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保证金不予返还。

6、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和操作要求，如考核不达标或操作不能达到的应在一周内整改，一个月内仍不达标，对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无需向对方进行赔偿或补偿。

货物交接后，由接收方对货物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破损、丢失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合同附件以及甲方在管理过程中公示的各项管理规定和发文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附加，所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